

股票代碼：172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美路139號

公司電話：(04)2495-238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 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 77
3.大陸投資資訊	7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 - 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4,464 仟元及 35,02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約 14%，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呆帳評估所採政策是否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顧客信用額度之控管；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且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檢視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15,573 仟元，占總資產 15%。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價格測試，另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述重編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 所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併購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因此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重編期間之財務報表係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經其他會計師與本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23,81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11,086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 19%，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2,70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6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0,549	24	\$761,86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74,332	2	95,89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及七	609,444	14	710,994	16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15,573	15	816,527	19
1410	預付款項		49,810	1	72,2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75	-	24,3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7,183	56	2,481,886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944	-	10,1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0,375	1	33,97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八	17,701	1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32,929	1	12,4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607,340	38	1,607,020	37
1805	商譽	四	11,164	-	11,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9,920	-	20,2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37,094	3	165,78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2,467	44	1,862,210	43
1xxx	資產總計		\$4,269,650	100	\$4,344,0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廖安華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274,524	5	\$277,331	6
2150	應付票據		25,547	1	88,709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326,340	8	271,93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及七	231,411	5	234,6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5,187	1	8,2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152,664	4	118,5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36	-	3,9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8,009	24	1,003,26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674,342	16	1,049,964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94,460	2	93,92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3,897	1	35,6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699	19	1,179,558	27
2xxx	負債總計		1,830,708	43	2,182,820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3,473	52	836,771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5,888	1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820	4	(21,194)	-
3400	其他權益		(7,239)	-	(2,823)	-
3500	庫藏股票		-	-	(31,500)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0,143	10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969,879	22
3xxx	權益總計		2,438,942	57	2,161,27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69,650	100	\$4,344,0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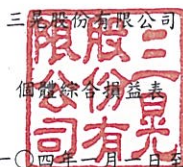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亭棣、廖安華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3,553,246	100	\$4,056,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及七	(2,892,931)	(81)	(3,466,435)	(85)
5900	營業毛利		660,315	19	590,028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90,807)	(3)	(162,572)	(4)
6200	管理費用		(190,536)	(5)	(193,2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35)	(2)	(54,728)	(1)
	營業費用合計		(335,078)	(10)	(410,542)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656	-	-	-
6900	營業利益		331,893	9	179,48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44,997	1	49,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15)	(1)	(3,691)	-
7050	財務成本		(19,443)	-	(23,3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900	-	(2,0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1)	-	20,560	-
7900	稅前淨利		325,832	9	200,04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41,539)	(1)	(21,085)	(1)
8150	本期總損益		284,293	8	178,961	4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53,219)	(2)	(84,049)	(2)
8200	本期淨利		231,074	6	94,9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7)	-	(7,8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	-	5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	-	(4,0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0)	-	1,8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	-	14	-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	-	1,9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7)	-	(7,5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5,557	6	\$87,367	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7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6		\$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廖安華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36,771	\$-	\$(76,015)	\$3,972	\$(4,711)	\$-	\$-	\$-	\$-	\$760,017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100		(31,500)		399,537	946,160	1,314,297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6,771	-	(76,015)	4,072	(4,711)	(31,500)		399,537	946,160	2,074,31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28)	(58,002)	(82,530)
104年度淨利				59,370					35,542	84,049	178,96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4,549)	(4,043)	1,859			(812)	(1,924)	(9,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21	(4,043)	1,859			34,730	82,125	169,492
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404	(404)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836,771	\$-	\$(21,194)	\$29	\$(2,852)	\$(31,500)		\$410,143	\$969,879	\$2,161,27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6,771	\$-	\$(21,194)	\$-	\$(2,852)	\$-		\$-	\$-	\$812,72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29		(31,500)		410,143	969,879	1,348,551
民國105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6,771	-	(21,194)	29	(2,852)	(31,500)		410,143	969,879	2,161,276
105年度淨利				209,115					21,959	53,219	284,29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1,101)	(236)	(4,180)					(5,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014	(236)	(4,180)			21,959	53,219	278,776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庫藏股註銷		1,438,902 (52,200)	15,188 20,700						(431,778) (324)	(1,022,312) (786)	- (1,1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5,888	\$186,820	\$(207)	\$(7,032)	\$-		\$-	\$-	\$2,438,9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廖安華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5,832	\$200,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135	221,691
攤銷費用	14,196	5,094
呆帳轉列收入數	(16,651)	21,256
利息費用	19,443	23,380
利息收入	(1,364)	(1,429)
股利收入	(5,180)	(4,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0)	2,0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05	2,664
處分投資損益	-	(4,54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8,407)	13,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880
應收票據減少	22,700	13,245
應收帳款減少	117,060	88,198
存貨減少	219,361	61,763
預付款項減少	22,407	19,5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824	(5,927)
應付票據減少	(63,162)	(115,927)
應付帳款增加	54,410	29,92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97	8,0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74)	88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97)	(10,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6,435	597,811
收取之利息	1,462	981
收取之股利	5,180	4,989
支付之利息	(20,300)	(23,122)
支付之所得稅	(23,452)	(42,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325	537,7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廖安華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01)	(1,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81)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4,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53)	(328,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09	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035)	(11,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261)	(246,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1,244	1,486,554
短期借款減少	(1,094,051)	(1,931,573)
舉借長期借款	812,750	7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4,208)	(236,869)
發放現金股利	-	(82,530)
其他籌資活動	(1,1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5,375)	10,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689	301,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860	460,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549	\$761,8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廖安華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主要業務為以下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暨有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經營投資等：

1.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2. 特用化學品：交聯劑、無鹵阻燃劑、電子化學品、抗氧化劑；
3. 高分子產品：接著劑、消光劑、亮光劑、熱可塑性聚氨脂、熱可塑性彈性體；
4. 紫外線吸收劑。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美路139號。

本公司為整合資產設備、生產研發、行銷通路及產品組合，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慶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國慶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相關資料請參閱附註十二、10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7 ~ 20年
房屋及建築	2 ~ 60年
機器設備	2 ~ 25年
運輸設備	5 ~ 8年
其他設備	2 ~ 20年
出租資產	5 ~ 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9.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出租資產已簽訂商業租賃合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出租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付款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程度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變化，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86	\$98
零用金	295	395
銀行存款	1,030,168	761,367
合 計	\$1,030,549	\$761,860

2.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644,464	\$761,525
減：備抵呆帳	(35,020)	(50,531)
應收帳款淨額	\$609,444	\$710,99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43,178	\$7,353	\$50,531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17,005)	1,494	(15,511)
105.12.31	\$26,173	\$8,847	\$35,020
104.01.01	\$26,790	\$4,037	\$30,827
當期發生之金額	16,388	4,868	21,2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552)	(1,552)
104.12.31	\$43,178	\$7,353	\$50,531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5.12.31	\$595,029	\$14,415	\$ -	\$ -	\$609,444
104.12.31	707,968	2,912	114	-	710,99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233,598	\$284,561
在 製 品	34,096	57,027
製 成 品	333,524	462,803
商 品	14,355	12,136
淨 額	\$615,573	\$816,5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92,931仟元及3,466,435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利益及費用分別為(18,407)仟元及13,28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發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出清呆滯商品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三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32%	\$ -	22.32%
國智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36	49.00%	-	-
小 計	536		-	
投資子公司：				
台灣石墨烯股份有限公司	21,160	82.50%	8,428	50.00%
助福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94	100.00%	-	-
Power Hero Corp.	3,339	100.00%	4,004	100.00%
小 計	32,393		12,432	
合 計	\$32,929		\$12,432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智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6	\$ -
台灣石墨烯股份有限公司	7,341	(1,455)
助福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6)	-
Power Hero Corp.	(381)	(605)
合 計	\$2,900	\$(2,060)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Power Hero Corp.	\$(284)	\$(84)
Sunko Co., Ltd(註)	-	(3,973)
合 計	\$(284)	\$(4,057)

註：Sunko Co., Ltd業於104年1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因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4)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國智生化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故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1—105.12.31							合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成本:								
105.1.1	\$539,457	\$3,979	\$659,245	\$1,922,828	\$12,485	\$247,130	\$35,549	\$3,420,673
增添	10	-	13,866	81,478	68	14,571	-	109,993
處分	(2,465)	-	(9,461)	(128,544)	(391)	(16,662)	-	(157,523)
重分類	1,580	-	32,130	133,850	542	6,074	-	174,176
105.12.31	\$538,582	\$3,979	\$695,780	\$2,009,612	\$12,704	\$251,113	\$35,549	\$3,547,319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1—105.12.31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	\$2,451	\$348,992	\$1,275,911	\$8,592	\$165,509	\$12,198	\$1,813,653
折舊	-	126	41,515	169,765	1,381	19,540	3,808	236,135
處分	-	-	(6,733)	(91,842)	(390)	(10,844)	-	(109,809)
105.12.31	\$-	\$2,577	\$383,774	\$1,353,834	\$9,583	\$174,205	\$16,006	\$1,939,979
104.1.1—104.12.31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4.1.1	\$539,457	\$4,448	\$605,301	\$1,682,358	\$12,278	\$223,557	\$35,549	\$3,102,948
增添	-	-	23,396	129,444	640	18,003	-	171,483
處分	-	(469)	(1,205)	(22,182)	(433)	(2,156)	-	(26,445)
重分類	-	-	31,753	133,208	-	7,726	-	172,687
104.12.31	\$539,457	\$3,979	\$659,245	\$1,922,828	\$12,485	\$247,130	\$35,549	\$3,420,673
<u>折舊及減損：</u>								
104.1.1	\$-	\$2,449	\$305,293	\$1,129,796	\$7,680	\$147,479	\$8,390	\$1,601,087
折舊及減損	-	192	44,696	165,618	1,345	20,032	3,808	235,691
處分	-	(190)	(997)	(19,503)	(433)	(2,002)	-	(23,125)
104.12.31	\$-	\$2,451	\$348,992	\$1,275,911	\$8,592	\$165,509	\$12,198	\$1,813,653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538,582	\$1,402	\$312,006	\$655,778	\$3,121	\$76,908	\$19,543	\$1,607,340
104.12.31	\$539,457	\$1,528	\$310,253	\$646,917	\$3,893	\$81,621	\$23,351	\$1,607,02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無其他用途，進而產生14,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 (4) 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皆為2,650仟元，本公司已就各該土地取得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台中市大里區振伸段農地以供營運使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土地之帳面價值為2,465仟元。由於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暫以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名義登記。

因本公司前董事長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遭投資人保護中心聲請假扣押其名下財產，且投資人保護中心控告前董事長侵害投資人權益之民事訴訟已勝訴確定，故法院預備拍賣上述農地。本公司因評估無法收回該土地，故本期將土地帳面價值轉列損失，並委請律師提起民事之訴，前董事長應賠償相當於係爭土地價款之金額10,000仟元。該訴訟案件已判決定讞，前董事長應給付本公司10,000仟元，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583	\$153,053
擔保銀行借款	120,941	124,278
合 計	<u>\$274,524</u>	<u>\$277,331</u>
	105.1.1~	104.1.1~
	105.12.31	104.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1.45%~2.41%</u>	<u>0.97%~2.78%</u>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652,093仟元及1,778,095仟元。

-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604	\$97,211
應付整治計畫費用	46,226	28,571
應付設備款	16,107	28,615
其 他	72,474	80,282
合 計	<u>\$231,411</u>	<u>\$234,679</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4,050	\$166,6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三期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25,450	127,4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三期攤還。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	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	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87,500	87,500	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至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前攤還一〇五年應攤還之二期本金。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2,500	62,5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前攤還一〇五年應攤還之三期本金。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7,292	68,750	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提前償還一〇五年應攤還之前後二期本金。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	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21,964	21,964	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十六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前攤還一〇五年應攤還之四期本金。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8,250	8,250	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前攤還一〇五年應攤還之四期本金。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九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提前償還。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止，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前償還。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80,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提前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	80,000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前償還。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	65,000	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前償還。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於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到期一次償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前償還。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前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5,000	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提前償還。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提前償還。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	5,500	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提前償還。
小計		827,006 (152,664)	1,168,464 (118,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4,342	\$1,049,96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款利率區間		105.1.1~ 105.12.31 1.37%~1.70%	104.1.1~ 104.12.31 1.43%~1.73%	

(2) 本公司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629仟元及20,94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6%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89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01	\$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72	577
合 計	\$1,173	\$1,377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6,100	\$88,361	\$82,1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203)	(52,694)	(46,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23,897</u>	<u>\$35,667</u>	<u>\$35,9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	\$82,180	\$(46,229)	\$35,951
當期服務成本	800	-	800
利息費用(收入)	1,450	(873)	577
小計	84,430	(47,102)	37,3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77	-	3,47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77	-	3,477
經驗調整	1,235	-	1,23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342)	(342)
小計	8,189	(342)	7,847
支付之福利	(4,258)	4,258	-
雇主提撥數	-	(9,508)	(9,508)
104.12.31	88,361	(52,694)	35,667
當期服務成本	701	-	701
利息費用(收入)	1,145	(673)	472
小計	90,207	(53,367)	36,8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83)	-	(2,6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48	-	3,748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262	262
小計	1,065	262	1,327
支付之福利	(2,600)	2,600	-
雇主提撥數	44,716	(49,220)	(4,504)
合併迴轉數	(47,288)	37,522	(9,766)
105.12.31	<u>\$86,100</u>	<u>\$(62,203)</u>	<u>\$23,897</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2,416	\$ -	\$2,643
折現率減少0.25%	2,514	-	2,75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495	-	2,71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410	-	2,6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仟股，已發行 83,67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36,771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國慶公司，以國慶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585 股方式計發行新股 143,890 仟股及註銷國慶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票 5,220 仟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2,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50,000 仟股，已發行 222,34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223,47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每股按 7.6 元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差額 72,000 仟元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待彌補虧損。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及十二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各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五日，每股分別按 6 元及 5.95 元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差額 40,250 仟元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待彌補虧損。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起持有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交易	\$20,700	\$ -
合併溢額	15,188	-
合計	<u>\$35,888</u>	<u>\$ -</u>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①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②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③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前項依股東會決議按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得視當年度產業環境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調整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再提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依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決定本公司股利分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提繳稅捐
- ② 彌補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④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⑤ 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每年股利分派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含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尚有虧損，故決議不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682	
特別盈餘公積	7,23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643	\$0.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549,214	\$4,072,170
加工收入	10,194	9,5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62)	(25,274)
合 計	\$3,553,246	\$4,056,463

12.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0,442	\$25,4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856	22,446
合 計	<u>\$90,298</u>	<u>\$47,935</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857	\$5,7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57
合 計	<u>\$2,857</u>	<u>\$8,571</u>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7,235	\$132,547	\$449,782	\$339,875	\$123,379	\$463,254
勞健保費用	24,276	10,566	34,842	31,311	10,780	42,091
退休金費用	13,236	4,566	17,802	16,920	5,402	22,3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709	7,083	27,792	18,407	6,260	24,667
折舊費用	220,666	11,661	232,327	207,438	14,253	221,691
攤銷費用	7,767	6,429	14,196	3,398	1,696	5,09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39人及693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349仟元和2,4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因尚有虧損待彌補，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7,349仟元及董監酬勞2,450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18,146	\$432
租金收入	5,992	5,714
股利收入	5,180	4,989
利息收入	1,364	1,429
罰款返還收入	-	25,083
什項收入	14,315	12,044
合計	<u>\$44,997</u>	<u>\$49,691</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198)	\$14,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5)	(2,664)
什項支出	(12,962)	(6,299)
處分投資利益	-	4,546
減損損失	-	(14,000)
合 計	<u>\$(34,515)</u>	<u>\$ (3,691)</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9,443)</u>	<u>\$ (23,380)</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7)	\$ -	\$(1,327)	\$226	\$(1,1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84)	-	(284)	48	(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180)	-	(4,180)	-	(4,180)
合 計	<u>\$(5,791)</u>	<u>\$ -</u>	<u>\$(5,791)</u>	<u>\$274</u>	<u>\$(5,517)</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47)	\$ -	\$(7,847)	\$562	\$(7,2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7)	-	(4,057)	14	(4,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9	-	1,859	-	1,859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1,924	-	1,924	-	1,924
合 計	<u>\$(8,121)</u>	<u>\$ -</u>	<u>\$(8,121)</u>	<u>\$576</u>	<u>\$(7,545)</u>

1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370	\$28,8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0	2,361
虧損扣抵	(11,974)	(2,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3	(7,262)
所得稅費用	<u>\$41,539</u>	<u>\$21,085</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	\$5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	1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4</u>	<u>\$576</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25,832	\$200,046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5,391	\$34,0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8)	(1,06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93	(11,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0	2,36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91)	(2,8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1,539	\$21,085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3)	\$(437)	\$-	\$(860)
商譽攤銷	(1,650)	(165)	-	(1,8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55	(3,168)	-	7,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	(145)	-	(294)
精算損益變動	2,843	(2,843)	226	226
應計薪酬	64	-	-	64
土地增值稅	(91,705)	-	-	(91,70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26	65	-	991
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522	-	-	522
捐贈費用	255	(255)	-	-
整治計畫費用	4,857	4,966	-	9,823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6)	-	48	42
火災損失	-	866	-	866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3	-	1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3)	\$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3,711)			\$(74,54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16			\$19,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927)			\$(94,460)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9)	\$276	\$ -	\$(423)
商譽攤銷	(1,485)	(165)	-	(1,6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95	2,060	-	10,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	-	-	(149)
精算損益變動	2,281	-	562	2,843
應計薪酬	64	-	-	64
土地增值稅	(91,705)	-	-	(91,70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23	103	-	926
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522	-	-	522
捐贈費用	124	131	-	255
整治計畫費用	-	4,857	-	4,857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20)	-	14	(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262	\$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1,549)			\$(73,7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88			\$20,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037)			\$(93,927)

E.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5年	\$196,110	\$ -	\$196,110	105年
97年	3,479	-	3,479	107年
99年	111,725	39,427	111,725	109年
100年	47,412	16,732	47,412	110年
101年	714	252	714	111年
103年	19,798	6,987	19,798	113年
		\$63,398	\$379,238	

註：105.12.31尚未使用餘額，係依企業併購法第43條規定，按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9,388仟元及16,554仟元。

G.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271	\$11,0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6.57%。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H.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或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31,074	\$94,9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208	124,1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	\$0.76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231,074</u>	<u>\$94,912</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u>\$231,074</u>	<u>\$94,91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208	124,18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493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98,701</u>	<u>124,1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16</u>	<u>\$0.7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8. 除列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Sunko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清算，除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u>104年度</u>
收取之對價	\$94,072
處分之淨資產	(94,067)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3,386</u>
處分利益	<u>\$3,391</u>

(2)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u>104年度</u>
所收取之現金	\$94,072
減：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u>(94,072)</u>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u>\$ -</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增加收購石墨烯公司股權，使其所有權由50.00%增加至82.5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6,500仟元，額外取得石墨烯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公司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6,5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u>(5,390)</u>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1,110</u>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152,349</u>	<u>\$380,98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16,637</u>	<u>\$140,6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 -</u>	<u>\$88,833</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35,648

5.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932

6.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皆為10,057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738	\$18,014
退職後福利	154	359
合 計	\$12,892	\$18,3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 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711,492	\$764,982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非流動	1,500	1,500	天然氣配管保證金
合 計	\$712,992	\$766,482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6,964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設備款且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設備款	截至105.12.31	
				未付設備款	
甲公司	倉庫工程	\$72,130	\$39,665	\$32,465	
乙公司	消防工程	32,000	9,600	22,400	
丙公司	購置設備	9,797	6,858	2,9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30,463	\$761,7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3,776	806,88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4	10,1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75	33,9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7,701	1,500
<u>金融負債</u>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4,524	\$277,3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87	360,6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7,006	1,168,46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72仟元及6,246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仟元及17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3)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2仟元及12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2仟元及1,446仟元。

(c)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以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對於本公司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皆為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279,460	\$ -	\$ -	\$ -	\$279,4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87	-	-	-	351,887
長期借款	155,058	395,156	102,071	214,333	866,618
104.12.31					
短期借款	\$281,812	\$ -	\$ -	\$ -	\$281,8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0,639	-	-	-	360,639
長期借款	120,436	701,652	198,012	207,027	1,227,127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5,944	\$ -	\$ -	\$5,944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10,124	\$ -	\$ -	\$10,12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度及一〇四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910	32.25	\$706,598	\$23,300	32.83	\$764,885
歐元	832	33.90	28,205	334	35.88	11,974
人民幣	11	4.62	51	3,400	4.99	16,98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	32.25	2,193	1,488	32.83	48,853
歐元	29	33.90	983	-	35.8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30	32.25	\$181,568	\$5,762	32.83	\$189,170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8,198)仟元及14,726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1)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國慶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因本公司與國慶公司同為黃沂榮家族共同控制之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國慶公司之合併實質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國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係以國慶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585股方式合併國慶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新股143,890仟股及註銷國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220仟股；是項重編使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410,143仟元及399,537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分別增加21,959仟元及35,542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0.11元及0.29元。

(2)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科目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1,860	\$124,020	\$637,840
應收票據淨額	95,891	73,064	22,827
應收帳款淨額	710,994	269,245	441,749
其他應收款	-	20,394	(20,394)
存貨	816,527	167,989	648,538
預付款項	72,217	-	72,217
其他流動資產	24,397	27,922	(3,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4	10,1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70	26,757	7,2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500	-	1,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32	-	12,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020	491,710	1,115,310
商譽	11,164	-	11,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16	-	20,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784	12,586	153,198
資產總計	4,344,096	1,223,811	3,120,285
短期借款	277,331	124,278	153,053
應付票據	88,709	11,660	77,049
應付帳款	271,930	123,905	148,025
其他應付款	234,679	49,123	185,5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03	-	8,20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8,500	-	118,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10	3,742	168
長期借款	1,049,964	-	1,049,96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927	72,477	21,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667	25,901	9,766
負債總計	2,182,820	411,086	1,771,734
普通股股本	836,771	836,771	-
未分配盈餘	(21,194)	(21,194)	-
其他權益	(2,823)	(2,852)	29
庫藏股票	(31,500)	-	(31,5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10,143	-	410,143
非控制權益	969,879	-	969,879
權益總計	2,161,276	812,725	1,348,55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4,056,463	\$1,432,395	\$2,624,068
營業成本	(3,466,435)	(1,220,708)	(2,245,727)
營業毛利	590,028	211,687	378,341
營業費用合計	(410,542)	(149,211)	(261,3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0	(3,106)	23,666
所得稅費用	(21,085)	-	(21,085)
本期淨利	94,912	59,370	35,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367	52,708	34,6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邑泓公司	其他應收款	\$9,675 (USD3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43,894	\$975,577

註1：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2：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邑泓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87,788	\$32,250 (USD1,000,000)	\$-	\$-	\$-	1.32%	\$1,219,471	Y	N	Y

註1：背書保證單一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2：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6,507	\$12,976	0.54%	\$5,944	
			-非流動					
				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32)		
				合計		\$5,944		
		晨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 12,720	41.00%	註1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734	7,282	0.83%	註1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6.00%	註1
		Global Graphene Group, Inc.(註2)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5	16,405	1.63%	註1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023	25,930	12.97%	註1
		捷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827	16.39%	註1
	減：累計減損				66,164			
					(15,789)			
			合計		\$50,375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註2：公司原投資之Angstrom Materials, Inc.於2016年與他公司合併為GLOBAL GRAPHENE GROUP, INC.。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妙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起非為關係人)	關聯企業	銷貨	\$108,685	3.06%	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Hero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9,214 (USD 285,700)	\$9,214 (USD 285,700)	285,700	100.00%	\$3,339	\$(381)	\$(381)	
本公司	助福公司	台灣	飲料店業	\$12,000	\$-	1,200,000	100.00%	\$7,894	\$(4,106)	\$(4,106)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石墨烯公 司	台灣	生產、買賣石墨 烯及氧化石墨 烯相關材料	\$16,500	\$10,000	1,650,000	82.50%	\$21,160	\$9,201	\$7,341	
本公司	三晃生物 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業	\$60,000	\$60,000	1,674,044	22.32%	\$ -	\$ -	\$ -	
本公司	國智生化 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批發 業、化粧品零售 業及批發業	\$490	\$ -	49,000	49.00%	\$536	\$94	\$46	
Power Hero	Giant Way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9,212 (USD 285,650)	\$9,212 (USD 285,650)	-	51.00%	\$3,337	\$(748)	不適用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

- A.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事項。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此事項。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此事項。
-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無此事項。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此事項。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透過「Power Hero Corp」及「Giant Way Inc.」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邑泓公司(註1)	化工產品、原料、機械設備及零配件、電子機器零配件之批發。	\$16,234 (RMB 3,513,896)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211 (USD 285,600)	\$ -	\$ -	\$9,211 (USD 285,600)	\$(747)	51%	\$(381)	\$3,33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新台幣9,211仟元 (美金285,600)	新台幣9,211仟元 (美金285,600)	新台幣1,463,365仟元 (註2)

註1：係經投審會核准，由Power Hero，轉投資Giant Way，間接在大陸投資設立邑泓公司。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母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為比例上限。

註3：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4
短期借款明細表	5
應付帳款明細表	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7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8
營業收入明細表	7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8
製造費用明細表	9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381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USD 7,925 仟元 匯率 32.25	255,581	
	CNY 11 仟元 匯率 4.62	51	
	EUR 771 仟元 匯率 33.90	26,137	
活期存款		748,399	
合 計		\$1,030,549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5899		\$72,405	
500031		61,340	
100006		49,624	
其 他(註)		453,069	
小 計		636,438	
減：備抵呆帳		(35,020)	
加：備抵外幣兌換利益		8,026	
合 計		\$609,444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合併列示。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252,232	\$224,847	淨變現價值 請參考附註 四、9之說明
在 製 品		35,322	34,096	
製 成 品		370,746	427,590	
商 品		14,355	14,355	
合 計		672,655	\$700,8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082)		
淨 額		\$615,573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79,171	
遞延費用		13,632	
預付投資款		12,930	
存出保證金		8,212	
電腦軟體		3,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406	
合 計		\$137,09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債權銀行	期末餘額	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購料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44,471	105.09.27-106.03.03	1.58%-1.90%	\$40,000	無	
購料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23,681	105.12.2-106.03.23	1.69%-2.01%	100,000	無	
購料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20,414	105.11.15-106.02.13	1.51%-1.53%	190,000	無	
購料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29	105.11.04-106.03.02	1.54%-1.99%	140,000	無	
週轉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40,000	105.08.31-106.08.31	1.50%	330,000	有	
週轉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30,000	105.04.13-106.04.13	1.79%	260,000	有	
週轉借款	華南銀行	20,000	105.07.19-106.01.19	1.45%	100,000	有	
信用狀借款	臺灣銀行	19,452	105.11.16-106.03.30	1.26%-2.17%	60,000	無	
信用狀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7,632	105.11.04-106.06.05	1.86%-2.33%	150,000	有	
信用狀借款	華南銀行	14,457	105.09.29-106.03.30	1.45%-2.01%	100,000	無	
信用狀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2,894	105.10.14-106.06.18	1.94%-2.26%	40,000	有	
信用狀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931	105.10.05-106.03.28	1.50%-2.01%	60,000	無	
信用狀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75	105.11.22-106.05.21	1.56%	50,000	無	
信用狀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704	105.12.02-106.03.02	1.85%	60,000	無	
	小計	271,940					
	加：備抵兌換損失	2,584					
	合計	\$274,52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1423		\$61,785	
其 他(註)		264,372	
小 計		326,157	
加：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183	
合 計		\$326,340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者，合併列示。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7.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特用化學品		\$2,409,054	
熱可塑彈性品		569,550	
樹 脂		323,757	
植物保護用藥		249,480	
其 他		1,405	
合 計		\$3,553,246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299,800
加：本期進料	1,428,715
在製品轉入	599,137
製成品轉入	398,766
其他	31
存貨盤盈	10,697
減：期末原料	(252,232)
出售原料	(31,226)
轉列費用	(20,581)
存貨盤虧	(562)
本期原料耗用	2,432,545
二、直接人工	159,097
三、製造費用(明細表 9)	806,963
製造成本	3,398,605
加：期初在製品	61,649
製成品轉入	532,018
商品轉入	11,726
其他	1,107
減：期末在製品	(35,322)
轉列原料	(599,137)
轉列商品	(10,685)
製成品成本	3,359,961
加：期初製成品	512,144
本期進貨	1,819
商品轉入	68
其他	76,849
存貨盤盈	1,902
減：期末製成品	(370,746)
轉入原料	(398,766)
轉入在製品	(532,018)
轉列費用	(44,471)
存貨盤虧	(179)
自製銷貨成本	2,606,563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期初商品	12,253
本期進貨	96,085
在製品轉入	10,685
其他	66
存貨盤盈	12
減：期末商品	(14,355)
轉入在製品	(11,726)
轉入製成品	(68)
轉列費用	(24)
其他	(102)
存貨盤虧	(1)
進銷成本	<u>92,825</u>
加：出售原料成本	31,226
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151,336
其他營業成本	536
存貨報廢	2,828
其他	30,211
減：出售下腳收入	(4,1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407)
營業成本	<u>\$2,892,931</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9.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145,719	
包裝費	45,112	
水電瓦斯費	78,026	
保險費	48,678	
折 舊	220,666	
燃料費	71,617	
五金零件	46,364	
其他費用(註)	302,117	
小 計	958,29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 用轉列銷貨成本	(151,336)	
淨 額	\$806,963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者，合併列示。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25,560	\$79,126	\$32,427	\$137,113	
運 費	17,628	305	115	18,048	
佣金支出	19,534	-	-	19,534	
勞務費	228	48,991	29	49,248	
其他費用(註)	27,857	62,114	21,164	111,135	
合 計	\$90,807	\$190,536	\$53,735	\$335,078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者，合併列示。